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47號

上訴人即附 偉唐營造有限公司

帶被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錦鏞

訴訟代理人 李進成律師

被上訴人即 建築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附帶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

訴訟代理人 周建才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8月2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請兩造各就對造於原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後所提陳報狀並證物（即上訴人108年7月12日書狀及所附上證8、上證9；被上訴人同年月18日書狀暨被上證1至4），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提出書狀表示意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謝碧莉

法官 林晏如

法官 王本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麒倫